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1〕51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省校合作的实施方案》（厅字〔2021〕33号），推动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把省校合作高校参加实习实训大学生的生活补贴等费用，纳入就业资金支出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覆盖范围

由各级教育部门安排在我省参加实习实训的在校大学生。

二、补贴标准

对参加实习实训大学生的生活补贴，以我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60%按月发放。不足一个月满15天的，按1个月计算；未满15天的，不予发放。

实习实训单位应为实习实训大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须与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赔付标准大致相同，保费按每人不超过24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自行负担，列入人社部门年度预算。预算批复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人社部门。此资金纳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在“就业见习补贴”项目下列支。

四、申领拨付程序

（一）各级教育部门负责为来晋参加实习实训的大学生安排具体实习实训单位。实习实训单位需在实习实训大学生到岗前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先行垫付生活补贴。

（二）实习实训结束后，所在单位将学生实习实训情况及补贴申请报同级教育部门，附学生花名册、日常考勤、学生总结及单位评价等。民营单位按照登记权限向同级教育部门申领。

（三）教育部门初审后，向同级人社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人社部门复核无误后，将补贴拨付至实习实训单位。

（四）2021年实习实训大学生的生活补贴及保费补贴需由人社、教育部门向同级政府申请追加预算。

五、有关要求

（一）明确各方责任，强化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合作，扎实工作，有效实施。教育部门负责归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人社部门负责实习实训补贴发放。

（二）做好资金预算，确保资金到位。教育部门要对来晋参加实习实训的大学生提前作出测算，人社、财政部门要在年度预算中对补贴费用作出合理安排。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推动大学生实习实训工作顺利实施。

（三）加强绩效管理，明确责任追究。实习实训单位要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管理，以学生的实习报告、学生所在部门的评价为依据，设立考核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对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9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直相关厅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